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关于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及发票中所包含的流转税以及各项附加税费；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在该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佳芬）：

2021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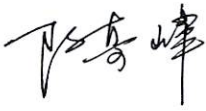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胡燕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燕早' (Hu Yan'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奇峰）：

2021 年 3 月 18 日